

#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临公资交字〔2023〕12号

## 关于印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场内负面行为记录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各县分中心：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场内负面行为记录制度》已研究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28日

#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 场内负面行为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规范交易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市公管办《关于加强招标投标领域联动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各县分中心参照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使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场所及电子交易系统开展交易活动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交易中心负责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场内负面行为进行记录并根据行为性质量化扣分。记录、扣分情况报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招标人，包括采购人、出让转让方等；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注册的招标、采购等代理服务中介机构。

**第四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开展交易活动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与其所从事的代理活动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五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负面行为记录区间为交易活动全过程，包括现场记录和事后检查记录。

**第六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各相关业务规程，及时在交易平台办理项目注册、场地预约、信息发布、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评审）等业务，提交各类交易资料。

**第七条** 场内负面行为记录按照标准统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实行动态记录管理，按照负面行为清单及分值，对招标人进行记录，代理机构进行记录并扣分。

负面行为清单及分值详见附件。

**第八条** 本制度设定的负面行为扣分分值只作为场内负面行为量化参考，相关数据应用于监管时，根据监管部门使用要求另行制定计分标准、计算方式等细则。

**第九条** 场内负面行为由交易中心承担现场管理和交易事中协调职能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负责记录、科室负责人签字；及时固定现场见证视频、环境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经中心分管负责人审核，报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予以公布。

交易中心每月向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场内负面行为记录及量化扣分情况。

**第十条** 招标人、代理机构对本单位负面行为记录及扣分情况有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的，由中心分管负责人组织原记录科室进行复核。

附件：《招标人、代理机构场内负面行为清单》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代理机构  
场内负面行为清单**

**一、招标人场内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备注
1	无故迟到或缺席，影响项目开评标	
2	作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招标人代表进入开标区参与开标	
3	非法干涉专家抽取或选定	
4	非因法定事由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应继续评标而未及时更换	
6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7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应报告的问题未及时向交易中心、公管办或监督部门报告	
8	参与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直接、间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	
9	对外泄露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保密信息	
10	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提供方便	
11	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擅自采取替代方式完成评审	
12	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者封闭的评标服务区	
13	交易现场未按规定统一服饰或标识	
14	在交易现场出现抽烟、吐痰、嬉闹、高声喧哗等不文明现象	
15	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封闭的评标服务区或未按要求存放通讯工具、存储介质及相关电子设备	
16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无理纠缠、争吵等	
17	不爱护交易现场的公共设施，造成损坏	

## 二、代理机构场内负面行为清单

序号	负面行为内容	扣分分值
一、业务服务		
1	项目登记信息、提交资料有明显错误	1分
2	未按规定密封、开启专家名单	1分
3	未按要求在网上进行项目注册、场地预约、上传文件、录入交易参加人员身份核验信息等内容，或录入信息出现差错	1分
4	未按规定抽取评标评审专家	3分
5	未按要求核对专家身份信息，出现应回避专家未回避或冒名顶替情况	3分
6	未做好开标、评标前的准备工作或准备工作不充分，致使现场交易未能正常开展	3分
7	违反开标、评标评审纪律，或开标、评标评审程序存在漏项	3分
8	代理机构的信息发生变化，如企业登记信息、联系人、联系方式、从业人员名单等，未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变更	3分
9	未在交易平台办理进场登记而擅自在其它网站发布交易信息	6分
10	未经招标人同意或者法定的变更程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6分
11	未经批准，带领与评标评审工作无关人员（包括招标人、采购人）进入评标区或封闭的评标服务区	6分
12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应报告的问题未及时向交易中心、公管办或监督部门报告	6分
13	参与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直接、间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	12分 移交行政 监督管理部门 或司法部门
14	评审过程中对外泄露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保密信息	12分 移交行政监 督管理部门 或司法部门

二、系统应用		
1	因交易系统操作不熟悉申请技术支持	1分
2	因对于交易流程不熟悉、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需要重置评审流程等操作	3分
3	交易系统出现异常情况不及时报告，擅自采取替代方式完成评审	6分
4	擅自改动系统默认字段等数据信息，影响项目评审	6分
三、行为规范		
1	对投标人（供应商）、评审专家等交易参加人服务态度生硬，语言不文明	1分
2	现场交易过程分工混乱、秩序差、管理不规范	1分
3	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关闭电脑等电器电源的，或者在评标区、封闭的评标服务区有遗漏物品	1分
4	交易现场未按规定统一服饰或标识	1分
5	因自身原因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	3分 情节严重的扣6分
6	未经批准携带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进入评标区或封闭的评标服务区	3分
7	因工作失误，延误开标、评标时间	3分
8	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者封闭的评标服务区	3分
9	在交易现场出现抽烟、吐痰、嬉闹、高声喧哗等不文明现象	每人次3分
10	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封闭的评标服务区或未按规定存放通讯工具及相关电子设备	每人次6分
11	对交易现场出现的纠纷、争吵，不积极协调处理，严重扰乱现场秩序	6分
12	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无理纠缠、争吵等	6分
13	不爱护交易现场的公共设施，造成损坏	6分

